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劉淑梅

相　對　人　瑞順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曾順德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康淑雅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瑞順元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7月2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500萬元。惟其原法定代理人曾順德於110年1月4日死亡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康淑雅為其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瑞順元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曾順德已於110年1月4日死亡，且該公司已廢止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審酌康淑雅為曾

順德之配偶，對於本件借貸的簽約過程、履約情形等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應堪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康淑雅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